



181612050404
有效期2024年9月3日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Xi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YJC-2023-ZJ-2736
项目名称: 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牧野路厂区)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 1018 号新乡科技产业园 7 号楼西户

邮政编码: 453000

公司固话: 0373-5082006

电子邮件: xiyuanjiance@163.com

公司网址: www.xiyuanjiance.com

一、前言

受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牧野路厂区）的委托，2023 年 11 月 20 日，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和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分析。

二、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分析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南进口、北进口、出口	甲苯、二甲苯	3 次/天，1 天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水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石油类	3 次/天，1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高 1.2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1 天

三、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XYJC/YQ-003-01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HZ-104/35S 电子天平 XYJC/YQ-017-01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Z-104/35S 电子天平 XYJC/YQ-017-01	7μg/m ³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9790II 气相色谱仪 XYJC/YQ-004-01	1.5×10 ⁻³ mg/m ³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XYJC/YQ-038-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M220.4 电子天平 XYJC/YQ-078-01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碱式滴定管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C-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XYJC/YQ-005-01	0.06mg/L

备注：“/”表示空格。“◎”表示该监测项目以及所用方法来源不在计量认证资质范围内，数据仅作为参考使用，不具有任何证明作用。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过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3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废气检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校准和现场检漏。

4.5 噪声：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4.6 检测数据及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南进口、北进口、出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甲苯检测结果		二甲苯检测结果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3.11.20	北进口	23ZJ2736Q-1120-01	4.86×10 ³	0.121	5.88×10 ⁻⁴	0.288	1.40×10 ⁻³	0.409	1.99×10 ⁻³
		23ZJ2736Q-1120-02	4.83×10 ³	0.113	5.46×10 ⁻⁴	0.271	1.31×10 ⁻³	0.384	1.85×10 ⁻³
		23ZJ2736Q-1120-03	4.89×10 ³	0.118	5.77×10 ⁻⁴	0.294	1.44×10 ⁻³	0.412	2.01×10 ⁻³
	南进口	23ZJ2736Q-1120-04	3.66×10 ³	0.133	4.87×10 ⁻⁴	0.262	9.59×10 ⁻⁴	0.395	1.45×10 ⁻³
		23ZJ2736Q-1120-05	3.69×10 ³	0.138	5.09×10 ⁻⁴	0.249	9.19×10 ⁻⁴	0.387	1.43×10 ⁻³
		23ZJ2736Q-1120-06	3.65×10 ³	0.149	5.44×10 ⁻⁴	0.241	8.80×10 ⁻⁴	0.390	1.42×10 ⁻³
	出口	23ZJ2736Q-1120-07	2.04×10 ⁴	ND	/	ND	/	ND	/
		23ZJ2736Q-1120-08	2.02×10 ⁴	ND	/	ND	/	ND	/
		23ZJ2736Q-1120-09	2.05×10 ⁴	ND	/	ND	/	ND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1—2020)									
判定结果								20	/
符合								符合	/

注：“ND”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甲苯、二甲苯的检出限均为 1.5×10⁻³mg/m³。

表 5-2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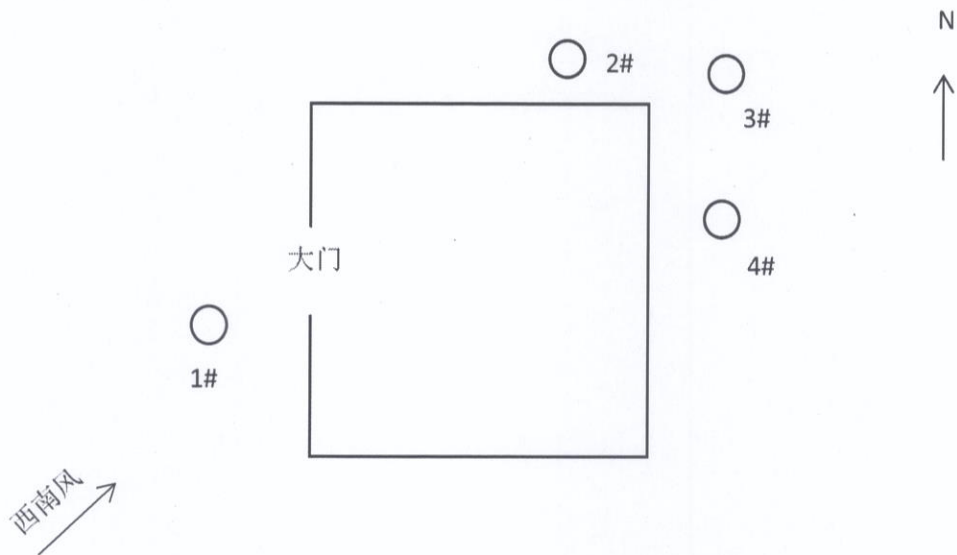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1.20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3ZJ2736Q-1120-10	2.55×10 ³	4.0	1.02×10 ⁻²
		23ZJ2736Q-1120-11	2.42×10 ³	3.7	8.95×10 ⁻³
		23ZJ2736Q-1120-12	2.51×10 ³	4.4	1.10×10 ⁻²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10	/
结果判定				符合	/

表 5-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样品编号	1#	样品编号	2#	样品编号	3#	样品编号	4#
2023.11.20	23ZJ2736W-1120-01	0.98	23ZJ2736W-1120-02	1.36	23ZJ2736W-1120-03	1.43	23ZJ2736W-1120-04	1.40
	23ZJ2736W-1120-05	1.03	23ZJ2736W-1120-06	1.49	23ZJ2736W-1120-07	1.40	23ZJ2736W-1120-08	1.35
	23ZJ2736W-1120-09	0.94	23ZJ2736W-1120-10	1.41	23ZJ2736W-1120-11	1.37	23ZJ2736W-1120-12	1.46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13℃, ◎平均气压:1008hPa, ◎平均风速:1.3m/s, ◎风向:西南风, ◎天气状况: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结果判定: 符合								

表 5-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颗粒物 (μg/m ³)							
	样品编号	1#	样品编号	2#	样品编号	3#	样品编号	4#
2023.11.20	23ZJ2736W-1120-13	277	23ZJ2736W-1120-14	386	23ZJ2736W-1120-15	409	23ZJ2736W-1120-16	436
	23ZJ2736W-1120-17	249	23ZJ2736W-1120-18	433	23ZJ2736W-1120-19	394	23ZJ2736W-1120-20	366
	23ZJ2736W-1120-21	261	23ZJ2736W-1120-22	349	23ZJ2736W-1120-23	417	23ZJ2736W-1120-24	435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13℃, ◎平均气压:1008hPa, ◎平均风速:1.3m/s, ◎风向:西南风, ◎天气状况:晴。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 0.5mg/m ³								
结果判定: 符合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六、水质检测分析结果

表 6-1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11.20	DW001 废水总排 口	/	水温	19.2	/	℃
		23ZJ2736S-112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3.2	60	mg/L
		23ZJ2736S-1120-02	悬浮物	16	150	mg/L
		23ZJ2736S-1120-03	石油类	0.66	10	mg/L
		/	水温	19.9	/	℃
		23ZJ2736S-112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9.4	60	mg/L
		23ZJ2736S-1120-02	悬浮物	15	150	mg/L
		23ZJ2736S-1120-03	石油类	0.73	10	mg/L
		/	水温	19.7	/	℃
		23ZJ2736S-112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2.7	60	mg/L
		23ZJ2736S-1120-02	悬浮物	18	150	mg/L
		23ZJ2736S-1120-03	石油类	0.69	10	mg/L

水质描述：微浑、黄色、无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结果判定：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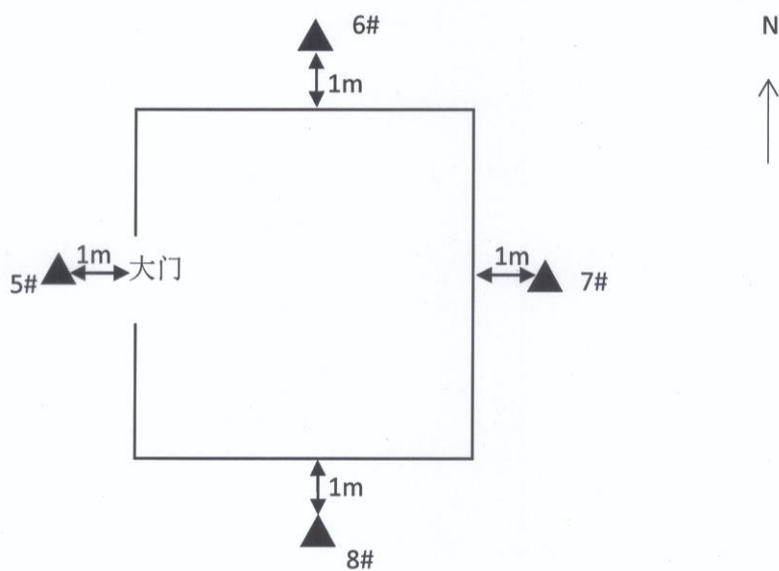
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2023.11.20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5# (厂界西)	55.2	46.0
6# (厂界北)	54.9	45.7
7# (厂界东)	56.1	46.3
8# (厂界南)	55.7	45.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昼间 60dB (A) ; * 夜间 50dB (A)

结果判定: 符合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图

八、分析检测人员

李冰 常芊芊 藺帆 张有方

报告编制: 李冰 审 核: 刘金哲 签 发: 刘金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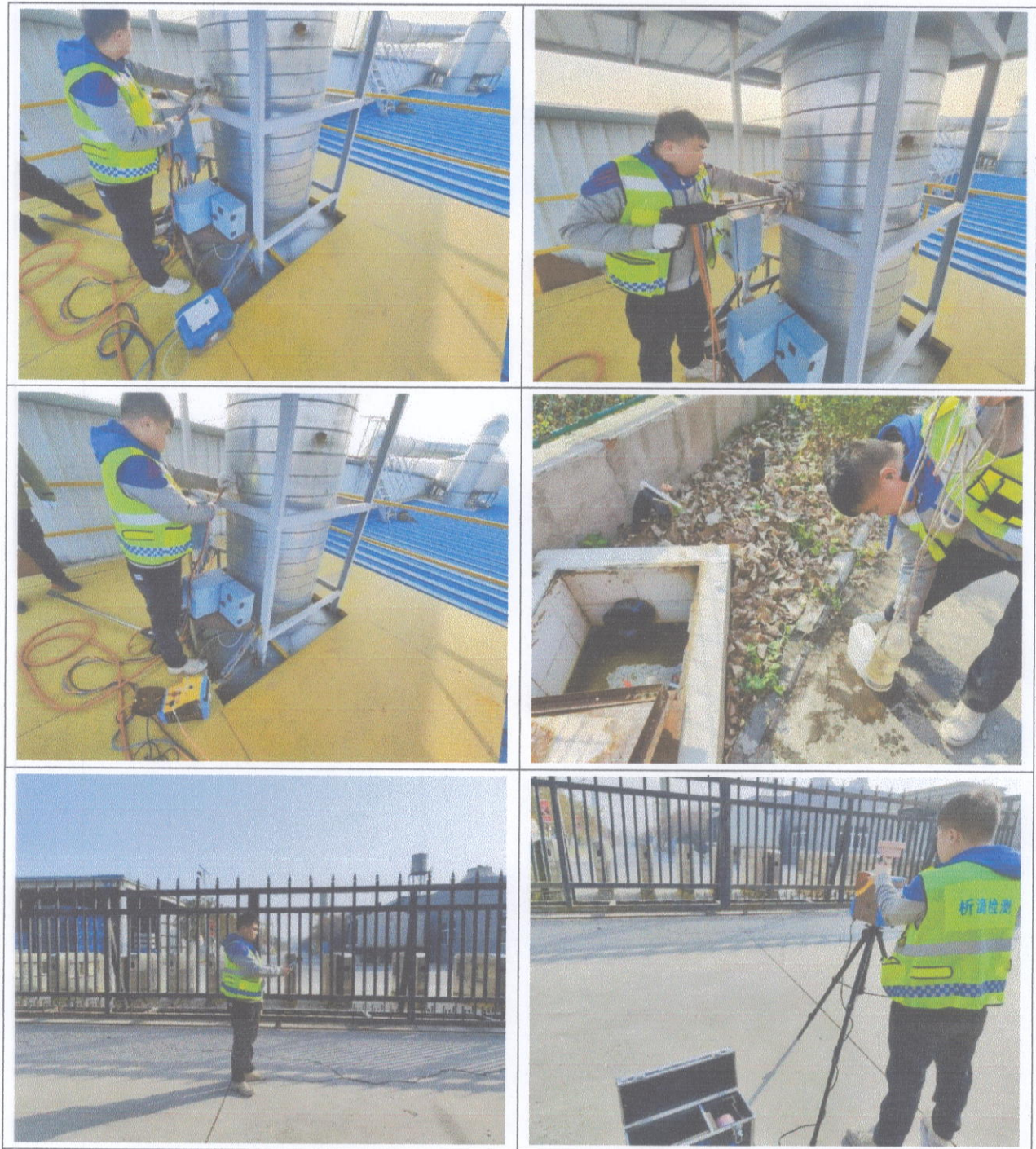
日 期: 2023.11.27 日 期: 2023.11.27 日 期: 2023.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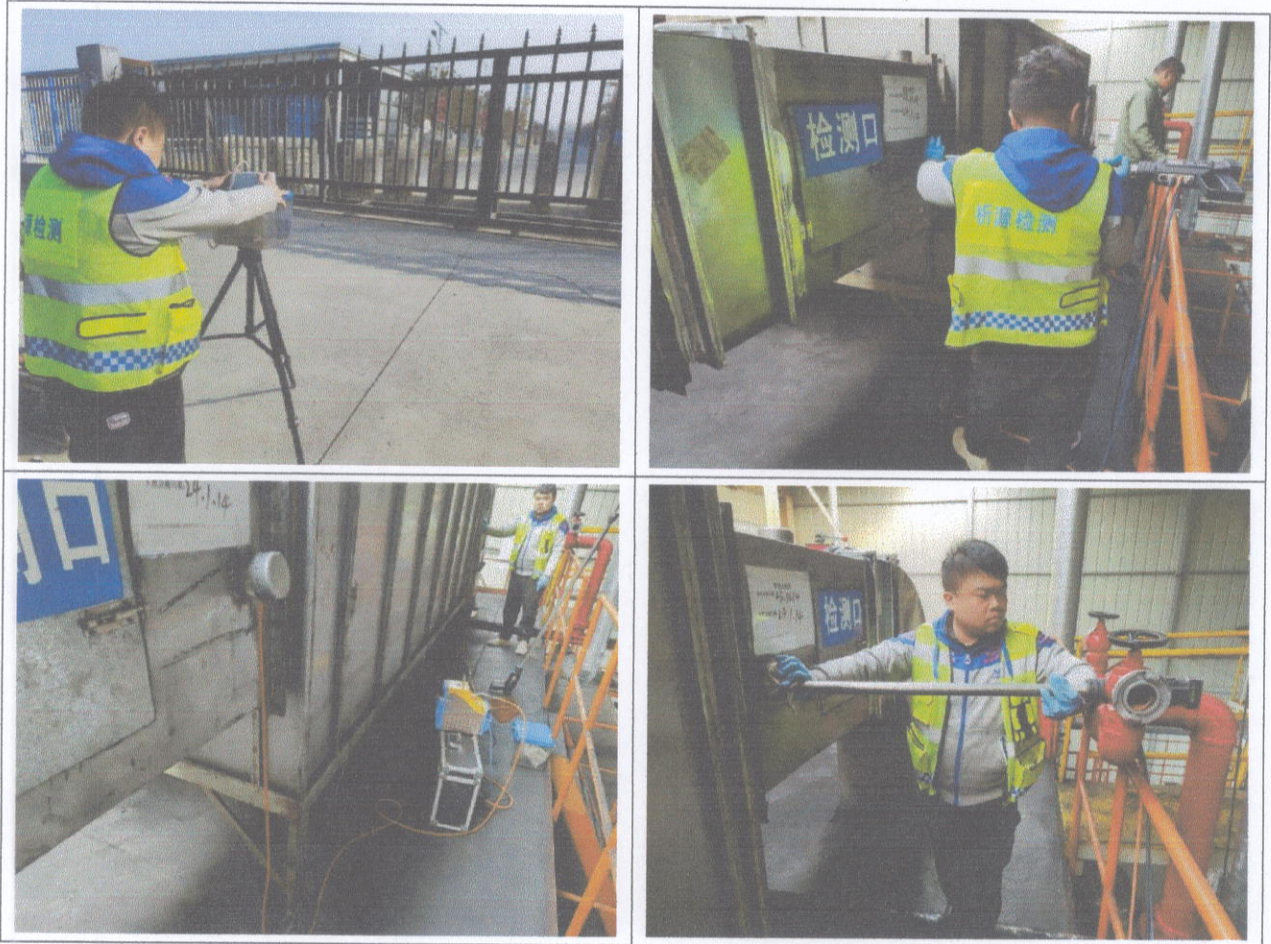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612050404

名称：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1018号新乡科技产业园7号楼西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404
有效期 2024年9月3日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9月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